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刘永俭:

本院审理（2026）粤0783民初6815号原告梁均楼与被告刘永俭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6815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刘永俭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转让费50000元、违约金2498.63元及后续违约金（以尚欠转让费为基数，从2026年6月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给原告梁均楼；二、原告梁均楼与被告刘永俭在2025年4月21日签订的《果园转让经营合同》于2026年11月10日解除。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96.62元(此款原告梁均楼已预交），由被告刘永俭负担。原告梁均楼预交的受理费2496.6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刘永俭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496.62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